

根据2014年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2014年江苏省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教材
年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编审组 编
江苏省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

享受

智能组卷

自动评分

模拟考题

专项练习

等超值服务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4 年 江苏省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教材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编审组 编
江苏省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编审组编,
江苏省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审.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4 (2014. 4 重印)

2014 年江苏省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教材 江苏省会计
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5141 - 4509 - 0

I. ①财… II. ①江…②江…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
考试 - 教材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教材③会计
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试 - 教材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6594 号

责任编辑: 黄双蓉

责任校对: 靳玉环

责任印制: 邱 天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编审组 编

江苏省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3 印张 480000 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509 - 0 定价: 4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敬告读者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考生欢迎，为了帮助考生以有限的时间取得最佳的学习效果，我们特别随《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电算化》教材赠送财考通学习系统，该软件具有以下功能：

- 智能组卷：根据考试的题型、题量和时间智能生成试卷。
- 自动评分：答完题后学习系统会自动评分，并给出正确答案。
- 选项随机：选择题选项随机组合，有效防范“背答案”的习惯。
- 做题统计：统计分析所做题目，按章节给出错题率，有效反映复习情况。
- 错题重做：可以针对做错题目反复练习，查漏补缺。
- 模拟考试：按考试题型题量智能组卷，自动判卷，附有答案。
- 多科联考：按真实考试联考的形式进行环境模拟，自动判卷，附有答案。
- 章节练习：按教材章节提供练习题，自动判卷，附有答案。
- 专项练习：按考试题型提供练习题，自动判卷，附有答案。
- 过关计划：将三阶段学习方法嵌入软件中帮助考生有效学习。
- 艾宾复习：以艾宾浩斯记忆曲线为理论依据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
- 教材勘误：获取教材的错误更正。
- 备考指南：详解考试报名、教材等相关情况。
- 考试信息：即时发布考试相关信息。

请注意：光盘中的软件使用时，必须刮开教材封面防伪码验证，如教材封面无防伪码，均为盗版。如光盘损坏请到 www.cyz315.org.cn 免费下载。光盘使用日期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光盘使用详情请见附录“财考通学习系统（2014 年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版）使用说明”

（以上内容解释权归北京财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咨询电话 010-52468901、52468902）

财考通学习系统

(2014 年江苏省会计年从业资格考试版)

使用 说 明

1. 系统权限与使用说明

(1) 学习系统共分三个科目，分别附赠在《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电算化》教材后。

(2) 使用时，先安装光盘里的财考通软件，然后刮开对应教材封面的防伪码，输入软件验证后，才能使用。如果有多个科目的防伪码可以一起输入。如果已经验证了其中一科的防伪码，另外科目不必重新安装软件，进入已经安装好的财考通，在菜单栏上点击【工具→验证防伪码获得使用权限】，输入防伪码验证即可。

(3) 每一防伪码只限在两台电脑上使用，使用权限有效期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系统功能：

- 智能组卷：根据考试的题型、题量和时间智能生成试卷。
- 自动评分：答完题后学习系统会自动评分，并给出正确答案。
- 选项随机：选择题选项随机组合，有效防范“背答案”的习惯。
- 做题统计：统计分析所做题目，按章节给出错题率，有效反映复习情况。
- 错题重做：可以针对做错题目反复练习，查漏补缺。
- 模拟考试：按考试题型题量智能组卷，自动判卷，附有答案。
- 多科联考：按真实考试联考的形式进行环境模拟，自动判卷，附有答案。
- 章节练习：按教材章节提供练习题，自动判卷，附有答案。
- 专项练习：按考试题型提供练习题，自动判卷，附有答案。
- 过关计划：将三阶段学习方法嵌入软件中帮助考生有效学习。
- 艾宾复习：以艾宾浩斯记忆曲线为理论依据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

- 教材勘误：获取教材的错误更正
- 备考指南：详解考试报名、教材等相关情况
- 考试信息：即时发布考试相关信息

3. 运行环境

(1) 硬件环境

主机：奔腾 III 以上机型；CPU733 以上会让您使用的更为流畅；

内存：大于等于 256M，建议使用 512M 以上；

硬盘：安装程序需要 100M 硬盘空间保证。

显示系统：与 Windows 兼容的图形显示器，建议采用 1024 × 768，256 色以上显示模式。

(2) 软件环境

Windows 环境：Microsoft 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dows2003/2008 中文版，建议安装 XP 及以上版本；

浏览器环境：Microsot IE6.0 及以上版本。

4. 系统安装

(1) 将随书光盘插入光驱内，打开光盘，双击“安装财考通”文件，启动安装程序。

(2) 选择安装路径，并点击【下一步】开始安装。

(3) 点击【关闭】，安装完成。

5. 启动系统

光盘安装完后可以通过两种方法启动程序：

(1) 双击计算机【桌面】上的【财考通（2014 江苏会计从业）】图标

(2) 点击【开始】→【程序】→【财考通学习系统】→【财考通（2014 江苏会计业）】

6. 卸载系统

要卸载考试系统，可以通过点击【控制面板】→【添加删除程序】→【财考通（2014 江苏会计从业）】→【卸载】来完成。

7. 系统使用注意事项：

➤ 随书光盘为赠品，其功能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此日期后请大家购买新版教材享受更多功能

➤ 随书光盘如有损坏，请登录 <http://www.cyz315.org.cn> 下载。

➤ 以上内容解释权归北京财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咨询电话 010-52468901、52468902

前 言

2014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对原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要求作了重大调整。为适应这一变化,更好地满足广大考生自主学习和顺利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强烈愿望,同时,也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积极实施《教育部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推进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改革创新教材建设,着力培养职业学校会计专业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职教工作及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教学并具有丰富职教经验的部分专家教授,在紧扣财政部制定的最新考试大纲及充分考虑江苏省地方经济建设需要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财经及相关法规,结合会计工作的实际,编写了“2014年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本套辅导用书旨在进一步完善我省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材体系,推进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管理活动对接、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标准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对接,因此,内容新、知识面广、容量大,尤其突出对实务操作的训练和职业技能的培养,使学员通过学习后能基本掌握会计从业资格所要求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从而更好地胜任会计工作岗位。本套辅导用书条理清晰、结构严谨、内容精练、通俗易懂。

同时,为了让广大学员更好地学习、理解和巩固教材内容,也为了适应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形式的改革,我们还专门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配套习题及考试模拟题,并以光盘的形式附在教材之后,力求使教材内容和习题相互配合,相得益彰,充分满足教师教学及学员学习与考试的需要。

本辅导用书是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复习应考和会计实务工作者的重要学习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全省职业学校会计专业学生在校学习的首选教材。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编审组
江苏省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6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2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0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4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现金结算	74
第二节 支付结算的概念和原则	79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85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98
第五节 银行卡	126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129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40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4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82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25
第二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40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44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56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5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65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74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81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83

附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9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98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47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点简介

本章主要介绍会计法律制度。本章适用的会计法律制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及其构成。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二是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行政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三是会计核算。主要包括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与要求。

四是会计监督。主要包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

五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主要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工作岗位设置、会计人员工作交接、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等方面的规定与要求。

六是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責任；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責任；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責任；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責任。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及构成；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及会计机构的设置；掌握会计核算与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以及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于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财经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随着生产的发展，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种管理职能。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会计作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但在处理具体经济业务时，其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已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还涉及国家、其他经济组织、非经济组织和个人，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这些方面的经济利益。为了规范会计行为和调整会计关系，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国家需要制定实施一系列的会计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由此应运而生。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会计法律。现行的《会计法》是于1999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并规定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现行的《会计法》共有七章五十二条，主要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

我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

《注册会计师法》是于1993年10月31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注册会计师法》共有七章四十六条，其立法宗旨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加强注册会计师管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该法也要进行修改完善。目前财政部正对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预计该修正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后，有望于近期出台。

会计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总规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例1-1】（判断题）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

【答案】对

【解析】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例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也属于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

（三）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等。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年1

月 22 日以财政部第 27 号令发布,于同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6 日以财政部第 72 号令发布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 年 12 月 10 日以财政部第 73 号令发布的修订后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2006 年 2 月 15 日以财政部第 33 号令形式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也属于会计部门规章。它包括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和附则六个方面内容,共有十一章五十条。

除此之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均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财政部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以文件形式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共 38 个)、《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颁布的新的《企业财务通则》,也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企业 38 个具体会计准则分别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是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过程中具体操作的依据,其中包括了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 38 个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

行,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目前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共有十章七十八条,包括总则、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资产运营、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信息管理、财务监督及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其他企业参照执行。

国务院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例 1-2】(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部门规章的是()。

- A.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B.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C.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 D.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答案】 ACD

【解析】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属于会计部门规章,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则属于会计行政法规。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部门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等。

此外,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也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如《深圳市会计条例》等。

【例 1-3】(判断题)《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不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答案】 对

【解析】地方性会计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部门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是由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未经江苏省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因此不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制度，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范围的确定和管理职权的划分，是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得以贯彻落实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公有制占主导地位，会计工作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有其特殊的作用，要求基层单位的会计工作在为本单位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服务的同时，要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这就要求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必须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对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和监督检查范围、对会计人员的管理等内容。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即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充分调动地方、部门、单位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责的重要原则，也体现了管理的效率原则。无论是在国家财政部门与地方财政部门的关系上，还是在财政部门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上，都要适当分工并搞好协调配合，上级对下级、财政部门对各业务主管部门都不能事无巨细一概包揽。具体做法是：国务院财政部门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会计工作的前提下，发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好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划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并取得同级其他管理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政府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二、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是由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定位所确定的。在市

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因此，财政部门履行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其内容主要包括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市场管理、会计专业人才评价、会计监督检查四个方面。

（一）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2）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3）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4）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且与其具体情况相适应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施。

（二）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会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政府对会计市场必须进行管理，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能。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有权管理和规范。

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监督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主要是指对这些方面所进行的条件设定。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此，财政部门还须对会计市场进行过程监督。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当上述机构和人员资格条件不再符合时，原审批机关应当撤回行政许可，这些机构和人员便被强制要求从会计市场上退出。

另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范畴。

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还包括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我国目前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会计学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指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宗旨是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即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服务本会会员，监督会员执业质量、职业道德，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和建议，并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注册会计师协会予以惩戒。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是：（1）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2）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3）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4）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5）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6）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7）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不同于行政管理，它是相关会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本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行业的自律管理有利于从另一方面进一步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它是对会计行政管理的一种非常有益的补充。会计行业自律组织必须在财政部门的监督 and 指导下开展自律管理。

【例1-4】（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管理内容的有（ ）。

- A.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
- B. 会计市场的过程监督
- C.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 D. 会计培训市场的管理

【答案】ABCD

【解析】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监督和退出管理。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范畴。

【例1-5】（判断题）我国对会计工作的管理主要是依靠财政部门所进行的行政管理。（ ）